SEP13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6665886 日期：2021年9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活动管理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审理主任批准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并维持了申请否决。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其随后的复议动议。2 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II. 分析

本决定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有可信证据支持的新相关事实，或提出了法律论证，证明我们驳回先前复议动议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相对于本案事实的错误适用。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自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
2 在我们先前评估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在上诉决定中我们错误地将审理主任先前的决定视为动议驳回，而事实上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维持了申请否决，“ 从而实际上将2017年6月的否决并入2018年5月的[动议]决定。 ”因此我们处理了初始否决中提出的问题。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资格，我们认定该申请仍应被否决。

本案事实。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本案为2016年5月）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所有移民福利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将审查与驳回先前动议相关的任何新事实和支持性证据，并将考虑证明我们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错误适用的论证。

A. 重新开案动议

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并逐字重述了支持先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的部分内容。因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根据8 C.F.R. § 103.5(a)(4)，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对申请或申请否决决定提出的复议动议在提交时还必须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如下文所述，本动议未满足这些要求。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指出了关于受益人职位描述的显著证据缺陷。即，我们注意到尽管原始职位描述和后续职位描述中均列明了若干工作职责，但申请人提供了不一致的时间分配，增加了某些职责的时间而减少了其他职责的时间，增加了原始职位描述中未列明的新职责，并将受益人45%的时间分配给与采购经理和销售经理合作，却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这两个职位在本申请提交时的2016年5月已有人员任职。

我们还质疑申请人在提交时是否有足够的人员配备，并描述了我们认为“ 申请人所声称的组织结构发生了非常重大和实质性的变化 ”。即，我们指出申请人在2017年声称自2015年4月起雇用了行政经理、婚礼策划师和采购协调员，而申请人2015年纳税申报表显示2015年未支付任何工资，其2016年季度纳税申报表显示受益人在2016年3月之前未获薪酬，采购协调员和行政经理首次获得薪酬是在2016年6月，而向婚礼协调员支付的款项直到2016年最后一个季度才开始。

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的推理存在缺陷，且缺乏权威来源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的下属为专业雇员的断言，理由是他们的

“职责具有专业性”。3 此外，我们观察到“申请实体似乎是受益人从一家由独立公司拥有的便利店经营的副业，II该独立公司由受益人于2015年底注册成立。”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处理审理主任关于II与申请实体关系的关切，而仅仅是请求审理主任“无视”II，尽管申请人主动提交了关于该实体的文件。

总之，我们对申请人的主张和提交材料进行了全面分析，并精确解释了我们是何以得出不利结论的。

在动议中，申请人试图淡化两份百分比明细之间不一致的重要性，侧重于某一不一致的“微小差距”，同时将其他不一致称为申请人经历了“一些重组和调整”的证据，或称增加的工作职责仅仅是“旨在进一步阐述和描述的微小调整”。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或证明我们在评估证据时误解了事实或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同样，尽管申请人现在试图处理审理主任关于其与II业务关系的关切，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关于其先前未处理该问题的认定是错误的。

如前所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在本案中，先前不利决定是我们2020年9月的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处理审理主任作出的某些证据认定。处理审理主任认定的时机要么是在审理主任面前的动议中，要么是在上诉中。然而，本程序的目的是纠正紧接当前动议之前的决定中所犯的事实或法律错误，而非重新审视申请人在先前程序中已有机会处理的事项。尽管申请人声称“移民局从未全面考虑整体记录”并忽视了“业务的范围和性质”，但申请人未具体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能推翻驳回先前复议动议的依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 为确定受益人是否管理专业雇员，我们必须评估下属职位是否要求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职业领域的最低要求。参见8 C.F.R. § 204.5(k)(2)（将“专业”定义为“任何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该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教师。”